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4號

聲　請　人　簡永華

相　對　人　禾頡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振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該調解紀錄附表所載費用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陸佰柒拾陸元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5條亦有明定。準此，公司經主管機關解散登記後，應進行清算程序，於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第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之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79條、第11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民國109 年7 月17日府授經商字第1090740219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解散登記在案，又相對人之股東為林秀純、吳振興，經股東決議選任吳振興為清算人，然迄未清算完結等情，有系爭函文、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吳振興為禾頡公司之清算人，本件應以吳振興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9 年8 月10日經花蓮縣政府調解成立，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相對人同意於109 年8 月25日前支付如該調解紀錄附表所示費用新臺幣（下同）152,676 元，惟相對人迄今不履行其義務等情，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調解

紀錄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

三、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前述之內容，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封面、薪資明細表、對帳單報表查詢結果為證，並經本院調取花蓮縣政府調解紀錄全部文件查核屬實，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芝瑜